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承销，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钢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01,826,48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38 元/股。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共计募集资金 1,75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99,999.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17]0007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9,999,999.92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731,999,999.92
减：本期投入金额	779,439,281.80
减：手续费支出	363.40
加：利息收入	647,320.55
募集资金余额	953,207,675.27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注)	953,207,675.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新钢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新钢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150520212900001870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工行新钢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余额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新钢支行	1505202129000018709	953,207,675.27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59,610,340.69 元和偿还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759,610,340.69 元，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82 号）：新钢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钢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新钢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

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对新钢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4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4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不适用	125,999.99	125,999.99	125,999.99	27,943.93	27,943.93	-98,056.06	22.18	2018年12月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5,999.99	175,999.99	175,999.99	77,943.93	77,943.93	-98,056.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759,610,340.69 元，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